用火用电管理制度

- 1、施工现场用电必须执行建设部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规范》和《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》。
- 2、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性必须良好,地下沟道的照明必须采用 36 伏安全电压。
- 3、所采用的胶盖闸只能做通断开关用,采用与其匹配的碰插保险,保险丝禁止用铝丝、钢丝等导线代替。
- 4、现场用电必须达到三级配电,两级漏电保护,实行三相五线制配电系统。维修电器时应先断电,并挂"有人操作,不许合闸"标牌。
 - 5、施工现场严禁吸烟、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。
 - 6、施工用易燃物品随用随取,用后撤离,不许在施工现场过夜。
- 7、施工过程中,喷漆时应加强通风,特别是在空间相对封闭的 场所,以确保可燃气体的迅速排出施工场所。
- 8、施工中如需使用电气焊,应由防火员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动 火证,并在电气焊现场做到:
 - 氧气瓶、乙炔瓶应按要求分开放置。
 - 清除现场及周围易燃物品。
 - 现场配置移动灭火器材。
 - 9、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应立即扑救,并报上级和有关部门。
 - 10、每天由专职安全负责人检查并做安全记录。
- 11、易燃易爆物品应按安全规范要求,单独隔离存放。易损坏物品、贵重物品应加强防护措施,妥善存放。



- 12、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,施工现场严禁吸烟,不许到 施工现场以外区域活动,严禁乱动施工场地内设备和物品。
- 13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着装整齐,必须穿本公司标志工作 服。
- 14、严格遵守各种用电设备,安全操作规程,合格使用工具,严禁钻孔时戴手套,在带电设备上操作,严禁戴手表等金属物品。
- 15、电气焊作业必须先到建设单位保卫部开动火证,指定专人监护,并备有灭火器材,现场周围不能有可燃物。
- 16、高空作业严禁抛上抛下,木梯高凳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牢固 方可使用,超过 2.5 米时应有专人监护。
- 17、现场使用电源需经建设方同意或指定,所用电源线不许在地面上拖拉,做到安全用电。
- 18、现场物料码放整齐,废弃物不乱放,施工中建筑垃圾必须每日清运干净,做到文明施工。
 - 19、钻孔、打孔前,必须检查有无预埋管线,确保无误方可施工。
- 20、隐蔽工程施工需检查有无带电管线及其它障碍物,保证安全 施工,结束后吊顶应恢复原状。
- 21、拆改强电设备严禁带电拆装,断电后必须验电后,确保断电方可施工。



